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邵嘉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31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88568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1121137513_111D2202357-01.pdf、11121137513_111D2202358-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考試徵求監試委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20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考區試務中心設置原則規定辦理：「本考試監試委員之遴聘，以聘請該分區試場所在之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或退休公教人員為原則。」本考試另設有防疫及隔離試場，歡迎具護理背景人員參與。
- 三、考試辦理日期：111年6月4日(星期六)
- 四、防疫作業：
 - (一)須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以考試日6月4日為基準，至遲應於5月21日(含)前完成接種疫苗)為原則；僅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以考試日6月4日為基準，至遲應於5月21日(含)前完成接種疫苗)者，須

提供考前48小時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二）所有監試委員進入考場時，請配合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填報且繳交「健康關懷問卷」。

五、考試當天提供午餐，統一由各校試務中心代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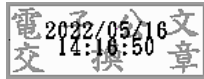
六、有意擔任本考試監試委員者，請先確認考試當日無其他要事後逕洽考（分）區承辦學校，並請務必屆時到場擔任監試委員及出席相關說明會議。

七、倘有任何試務問題請逕洽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杜亭樺小姐（聯繫電話：02-27321104分機85083或02-27323968）。

八、檢附本考試日期與節次及考（分）區學校地址與聯繫方式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